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 附有特定履行契諾的融資協議

本公告乃由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 協議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7月17日，本公司(作為借方)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一間金融機構(「貸方」)訂立融資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為期36個月總額1,938,000,000港元(可再增加融資額最多1,17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貸款」)。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披露

根據協議，倘(其中包括)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及黎俊東先生以及任何彼等設立的任何信託(統稱「控股股東」)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i)有權(a)行使或控制行使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之表決權最大票數多於35%；(b)委任或提名較任何其他人士或一組人士為多的本公司董事會席位；或(c)行使對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ii)實益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5%已發行股本；或(iii)共同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2%。

當構成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披露責任的情況依然存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持續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20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及呂定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鍾永賢先生及鍾國南先生組成。